

# 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1604280002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检查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在本公告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孟村回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专区

联系方式：0317-8523133；0317-8523130；0317-8523135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孙通贤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祥顺花园小区 1-1-101	冀(2019)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定产权第0008400号	张淑珍
2					
3					

登记机构：



2016年4月28日